

证券代码：839466

证券简称：春水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 3 楼春水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蔺德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31,57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蔺德刚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2021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孟祥龙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2021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2]19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年年度报告及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7）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鹏盛 A 核字[2022]1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增加了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条款（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机构信息等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利润亏损，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营业收入 4,715.13 万元，营业利润-1,269.50 万元，净利润-1,277.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742.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333.38 万元。公司本年度虽然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60%，但本年度仍然亏损且连续三年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73,385,081.19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6,712,668.00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

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鹏盛A专函字[2022]20号）（公告编号：2022-019）和《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1,5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锋、郭学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合规合法。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